

# 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考生選校登記及報到須知 (每位考生一張)

- 一、登記方式：報名考生本人到現場依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現場選校登記並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並檢附委託書，委託書請見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第 78 頁）。
- 二、作業地點：國立嘉義高級中學樹人堂（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二段 738 號）。
- 三、日期：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或宣告撕榜作業結束前)，請確實依據各梯次時間報到，逾時報到權益受損責任自負。
- 四、撕榜共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一般身分撕榜(11 梯次)；第二階段為外加名額特殊身分撕榜  
**第一階段各梯次報到時間：(此為預估時間，請盡早到達)**  
第01至03梯次—08：30～09：15，第04至06梯次—09：15～10：00  
第07至09梯次—10：00～10：30，第10至11梯次—10：30～10：50  
**第二階段各梯次報到時間：外加名額特殊身分撕榜—10：50～11：10**
- 五、選校登記時間：  
示範梯次（含說明）09：00～09：15  
**第一階段各梯次撕榜時間：(此為預估時間，請盡早到達)**  
第01至03梯次—09：15～10：00，第04至06梯次—10：00～10：45  
第07至09梯次—10：30～11：00，第10至11梯次—10：50～11：10  
**第二階段外加名額特殊身分梯次—11：10～11：40(先原住民後身障生)**
- 六、考生須攜帶資料：
  - (一) 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經選校登記序號複查更正者，請攜帶「調整選校登記序號證明單」）
  - (二)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分發報到時繳交)
  - (三)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驗畢發還。
  - (四) 上述證件不齊者（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除外）不得參加選校登記作業，其登記序號由下一順位考生依序遞補。
  - (五) 證件不齊（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除外）導致無法進行撕榜者，得於 12:00 前(或宣告撕榜作業結束前)補齊證件，至遲到櫃臺，依遲到身分辦理。
- 七、登記報到、撕榜與錄取報到
  - (一) 梯次報到：請依各梯次報到時間到場，預先於休息區等候，梯次將近時，遵循現場引導，入座報到區，依梯次與序號就座等待撕榜。
  - (二) 選校登記序號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序位。採兩輪抽籤，先抽「抽籤順序籤」，再抽「選校登記序號籤」。
  - (三) 撕榜區撕榜：到號時，進入撕榜區，依序進行 1.再次驗證 2.選校（撕榜）確定（一旦完成本動作，不得更改） 3.考生公開唱榜 4.登錄與榜單簽名 5.錄取學校櫃臺報到。
- 八、遲到處理：**(請勿遲到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一) 逾時未登記撕榜，經撕榜區叫號三次未到者，或證件未齊補件而錯失原序號登記分發撕榜者，為遲到身分，原序號失效，依重新報到時間前後順序，插入下一梯次最前面，進

**入撕榜程序。**

(二) 插入梯次與順序遵循現場引導人員指定安排，依抵達遲到櫃臺報到之順序排定，不得有異議。

(三) 逾時補辦以 1 次為限，超過 1 次不予受理，權益受損需自負責任。

九、特殊身分學生可以下列方式進行選校登記程序：

(一) 先以術科加權總成績(不加分)排序之一般生身分選校登記序號，進行第一階段登記撕榜。

(二) 放棄一般生選校登記序號，而以加分後之術科加權總成績，登記參加第二階段(特殊生及原住民身分撕榜梯次)，惟加分後之術科加權總成績仍需達志願學校甄選最低門檻及錄取標準(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門檻)，**得撕特殊身分外加錄取名額**(身心障礙學生一校 1 名，原住民學生一校 1 名)。

十、選校登記撕榜注意事項：

(一) 通過驗證後撕榜前或入【撕榜區】就座後，如欲放棄選校登記者，須立即離開選校登記會場，並不得再登記撕榜。

**(二) 請謹慎選擇，一經選校登記撕榜後，即不得要求更換或現場放棄選校登記。如重複登記撕榜，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三) 已撕榜考生未至【錄取學校報到區】完成報到手續即離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該名額不得現場回流重新撕榜。

(四) 現場作業時間內如各招生學校名額屆滿時即提前結束，不另行公告通知。

(五) 如選校登記時間尚未屆滿，而各校登記名額已滿，即停止辦理登記作業；因此具有登記資格者，並不一定具有入學資格。

(六) 現場選校登記作業時間結束後(109 年 7 月 9 日 12:00 **或宣告撕榜作業結束**)，各校尚有缺額時，不延長作業時間。

(七) 選校登記(撕榜)作業，每位考生可由 1 位家長陪同。

十一、考生完成現場分發作業後，由本委員會彙整各校錄取名單，並於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當日 17:00 以後**，公布於「臺灣中區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招生資訊網」([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https://www.cysh.cy.edu.tw](https://www.cysh.cy.edu.tw))，視同放榜；**本項放榜不受理複查。**

十二、報到須知：

(一) 考生於選校登記現場經錄取志願學校收取「選校登記序號通知單」、「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書)，查驗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並領取新生報到資料，即為完成新生報到手續。

**(二) 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 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見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彙編第 79 頁)，並經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志願學校辦理。

1.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2.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十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緩，6月7日起大規模解禁防疫措施，惟聯合分發作業安排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聯合分發之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場館。考生及陪同人員需配戴口罩入場；並依承辦學校規劃之報到及動線參加聯合分發。
- (二) 參加聯合分發之考生，倘於分發當日經測量耳溫達 38.0 C 以上，安排考生至獨立休息場所，由家長或委託人代為協助撕榜。
- (三) 聯合分發當日考生可由 1 位家長陪同進行撕榜程序，並須遵從現場工作人員引導就座。若有特別需求，請務必遵守場館相關規則。
- (四) 考生及陪同人員應於分發完成後儘速離開場館不得逗留。

十四、撕榜當日本校仍需上班上課，校園停車空間有限且為維護校園安寧，入校措施如下：

- (一) 不開放入校停車。(請預估停車時間，以免逾時報到)
- (二) 僅開放校門口入校(嘉義市大雅路二段 738 號)

臺灣中區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